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26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于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腾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飞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博腾香港有限公司、博腾欧洲股份有限公司、博腾瑞士有限公司、博腾丹麦有限公司、博腾美国有限公司、江西博腾药业有限公司、博腾美研有限公司、J-STAR Research, Inc.、重庆博腾生物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美国公司、重庆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上海腾卓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博星医药有限公司、湖北宇阳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博腾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腾智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博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博腾智新（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博腾智汇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博腾斯洛文尼亚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反舞弊机制建立、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职责分工、授权审批、会计管理系统、财产保护、固定资产循环、预算、运营分析、绩效考评、工薪循环、电子信息应用、独立审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3%；
	2)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1) 资产总额的 0.1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3%；
	2) 利润总额的 2.5%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15%；
	2)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对已公布/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更正重大错误；
	3) 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大错报；
	4) 公司随意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导致相关财务信息严重失真；
	5) 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流程、审批权限等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 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混乱，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整理、归档或保存；
	7) 因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差错导致监管机构处罚；
	8)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9)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监察部对财务报告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重要及关键岗位人员舞弊行为；
	2) 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要错报；
	3)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4) 公司频繁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导致相关财务信息不具有可比性；
	5) 公司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管理部分环节存在漏洞，相关资料存在丢失、毁损或被未授权人员接触的风险；
	6) 对外提供财务报告的流程、审批权限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有缺陷；

	7)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 存在一项或多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8)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损失或受到的影响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年度销售总额的0.5%或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损失或受到的影响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年度销售总额的0.1%或对公司造成比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发生损失或受到的影响金额单次达到1万以上, 累计损失或影响小于或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年度销售总额的0.1%或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国家的法规、政策、公司重要的内控制度、流程未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不合理, 并因此极大可能发生违法、舞弊事件;
	2)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缺乏应有的胜任能力, 或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3) 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极有可能造成资产严重流失;
	4) 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由此可能导致严重处罚;
	5) 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和重要技术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6)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存在严重缺陷, 极有可能发生重要的安全、环保事故, 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处罚;
	7) 公司的质量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极有可能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导致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客户中止合作, 受到严重影响;
	8) 公司信息系统的关键环节存在漏洞, 极大可能导致内部相关数据收集、处理或传递错误造成严重后果, 或公司信息及商业机密存在被泄露的风险;
	9)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 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整改。
重要缺陷	1) 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存在重要缺陷, 公司重要机构设置不合理, 职能缺失, 并因此较大可能发生违法、舞弊、权责分配严重不合理等情形;
	2)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缺乏应有的胜任能力, 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 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存在重要缺陷, 导致部分长期资产使用效能低下, 维护不当, 大量存货积压;
	4) 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 由此可能导致轻微处罚;

	5) 公司知识产权和重要技术管理存在较大缺陷, 重要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6)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存在较大缺陷, 可能出现较大的安全、环保事故, 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关注;
	7) 公司的质量管理存在较大缺陷, 出现较大的质量问题引起大宗产品退货;
	8) 公司信息系统的关键环节存在漏洞, 导致部分环节内部相关数据收集、处理或传递错误或不及时, 或商业机密存在被泄露的风险;
	9)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 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进行整改。
一般缺陷	1) 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存在一般缺陷, 部分机构设计不合理, 职能重叠, 造成资源浪费, 权责分配不合理等情形;
	2) 公司一般岗位人员普遍缺乏应有的胜任能力, 或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3) 公司资产管理制度存在一般缺陷, 部分长期资产保管不善, 个别存货积压严重;
	4) 公司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管理存在一般缺陷;
	5) 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环保管理存在一般缺陷, 存在一定的安全、环保事故的隐患;
	6) 公司质量管理存在一般缺陷, 出现个别质量问题引起个别客户退货或产品重复精制造成资源浪费;
	7) 公司信息系统的个别环节存在漏洞, 导致个别内部相关数据收集、处理或传递错误或不及时;
	8)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 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进行整改;
	9) 其他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四、公司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和整改措施

(一) 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需随之发生变化, 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 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 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